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宁夏籍股东为被执行人一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16）湘执监130号），近日，宁夏籍公司所聘律师将该裁定分别送达公司等宁夏籍案件当事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2014年7月17日、2014年9月26日、2015年2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亚奥公司”）其他宁夏籍股东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多元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为被执行人一案，要求由上述四公司在1,5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西北亚奥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兴长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2014年7月17日、2014年9月26日、2015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21号公告、2014-054号公告、2014-062号公告、

2015-004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在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云执保字第52-5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公司和另外宁夏籍三家公司向该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并于2014年5月16日委托律师参加了该院组织的听证会。2014年7月,公司收到了该院(2014)云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等四家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

2014年7月15日,上述四家公司依法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复议申请书。2014年8月27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了执行复议申请听证。

2014年12月4日,四家被追加的执行人联合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提交了复议申请书,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8日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驳回申请复议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更名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2015年7月,公司及其他宁夏籍股东不服该裁定,聘请律师并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经过两次听证会后,于2016年11月23日下发了(2016)湘执监130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西北亚奥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显示,除亚奥新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外,其他发起人将认缴的货币资金转入西北亚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回族

自治区分行的验资账户内，并经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西北亚奥公司验资之后设立登记之前，验资账户以往来款的名义转2000万元至新宝荣公司。该行为的性质如何认定，东方钽业公司等发起人对此是否具有过错，应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等，应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作出认定。因债权转移，汨罗市法院2010年4月25日已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长炼兴长公司变更为石化资产公司长岭分公司。岳阳中院将该案指令云溪区法院执行后，云溪区法院仍将长炼兴长公司列为申请执行人，并依据长炼兴长公司申请启动追加被执行人程序不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29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执行裁定，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本公司等四家公司将密切跟踪发回重审的进展情况并继续通过各种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尚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该裁定对公司2016年年报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对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湘执监130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